

運用村·里·鄰組織，推行農業機械化！

個別農家勞力不足，農機設備又不夠用，是目前本省多數農家面臨的困難問題之一。根據最近在沿海地區所作調查，發現有三分之一的農家，平時就有勞力不足現象。農忙時勞力缺乏的農家，高達三分之二。在一五〇個調查農戶中，有耕耘機的只有兩戶。

前年所作的調查資料顯示，勞力不足的農家占樣戶數七九%；農機具設備不足的農家亦占七九%。

這兩項資料指出，勞力不足與農機具設備不夠，確是相當普遍的現象。

有鑒於此，幾年來政府正多方設法推行農業機械化。民國五十九年，通過「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方案」。

多年來獎勵推廣，雖有不少進步，但是許多客觀的限制條件，迄今無法全部去除。除了價格高，性能無法滿足栽培的需要外，因作物種類多，所需機械類別也多，基於經濟理由，農戶實無法為每一種作物耕作的需要，各購置一套機械設備。

再者，因個別農場太小，機械使用時間太短，難以充分發揮經濟效果。

這些原因，使以個別農家為單位推行農業機械化發生困難。

目前政府所推行的農場共同經營，不失為增加農業機械受容力的一種辦法，但在農場共同經營無法全面普遍以前，以鄰或村（里）作為推行機械化單位的構想，似有值得考慮的餘地。

本省農村社會，以鄰或村（里）作為單位，共享設備的情形，也很普遍。

不少村落，備有結婚時使用的帆布、椅桌、盤、碗、器皿等物，以方便村民。共用水井在抽水機尚未出現前，更是非常普遍，差不多每一個鄰，都有一個公共水井。

其他如石磨、打谷桶、風鼓等，也都有公有公用的先例。如果能把此一傳統習俗加以保存，並進一步加以鼓勵，對於增加農業機械的受容力必有幫助。

根據過去農場共同經營班的實際經驗，決定公有公用能否成功的最大關鍵，是保養問題。不少農會曾以農事小組為單位嘗試過農業機械公有公用辦法，最後却因保養問題不能解決而無法繼續維持下去。

保養的難易，因機械性質之不同而異。一些比較牢固，不易損壞的機具，可能在公有的原則下，允許農民個別自行操作使用，並酌收少許維持費用。

另一些機器，結構比較細密，容易損毀，需要專人操作的，就不宜開放給個別農家自行使用，以減少折舊率。

根據一些成功的農場共同經營班的經驗，凡是機器構造細密，需要專人才能操作的機器，雖然在名義上屬於公有，但事實上都歸於這類機器操作的農友私有，由他負責保管與維護的責任。

這個人，無論是在契約上或情誼上，都有代同班農友操作的義務，工資打折扣給。

通常負責保管與操作的農友，都是自己家農場小，勞力足夠的農家。此一辦法，在某一程度內，可解決勞力不足而

又無法自力購置機械農家的耕作問題。另一方面，可使農場面積小而勞力過剩的農家，有充分發揮勞動力的機會。把這些經驗，應用到一些鄰或村（里）的組織，應該有相當程度成功的可能。

本省濁水溪以南，以及蘭陽平原部分地區，屬集村地帶，少的二十戶、三十戶農家一處，多的有數百戶聚居在一起，而每一個大聚落，也都由具有血緣關係的鄰所組成。

集村地帶的鄰，除了具有地緣關係之外，尚有密切的血緣關係存在。這些鄰的組織，甚至整個大集村，都可作為推行農業機械化的單位。

政府可接受以鄰或以村（里）為單位的申請，根據機械的性質，酌給補助，以鼓勵農民購置機械，促進農業機械化。

除了以鄰或以村（里），作為推行單位之外，政府也不妨考慮採取適當的獎勵辦法，鼓勵住在村上的一些農民，以私人身分，從事有關機械事業的投資。諸如糧倉、乾燥設備、育苗設施、運輸工具，在那些數以百計的集村地帶，都有興設的可能。

以上的構想，不妨擇地試辦，以突破農業機械化的障礙。

